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作出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為進行股份發售，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後一段有限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行使。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利（可於上市日期直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當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故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期間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63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6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